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1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被告 黃郁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就民國115年5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57,0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380元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故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，並不相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分配表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141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8日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，次序16所列第3順位抵押權人被告黃郁凱受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1,981元，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尚有其他普通債權人，倘本案經原告獲勝訴判決後，上開剔除之分配金額2,041,981元將由普通債權人依分配不足額比例受償

01 之，原告得增加之分配金額為857,004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
02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57,004元，應徵裁判費11,380
03 元，本院前於115年5月25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,041,
04 981元，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25,485元，尚有未洽，自應由
05 本院將原裁定予以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6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07 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1,38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
08 告之訴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施玉卿